

福州台江：“三管齐下”做实“三个管理”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检察事业的核心主题。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来实现。2024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为基层检察院激活高质效办案新引擎提供了解题之策和关键遵循。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深刻把握最高检党组部署要求，紧扣主责主业，探索构建科学的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努力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

立足服务决策，以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精准驱动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业务是检察职能的具体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检察机关通过业务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促进更好发挥检察职能。该院积极破解“数据盲从”惯性思维，在夯实数据“基本盘”的

基础上，推动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持续向“三重”转型。一方面，配齐“案管+业务”专兼职流程监控力量，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在办案件开展“全天候”严格监控，扎实落实每日案卡审核与数据校验及修正，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今年以来，案卡填录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大幅减少。另一方面，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依托福州市检察院打造的业务可视化分析系统，该院视情开展“全覆盖综合”与“小切口专题”分析研判，从数据异常变化中厘清履职重点。比如，除每季度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之外，就高发犯罪问题开展专题分析，丰富反诈提醒素材，助力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对因执行程序不规范导致的涉执重复信访问题进行反向审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开展执行裁定送达程序专项整治；针对交通肇事罪、职务侵占罪、合同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

多发犯罪案件开展专项监督，逐案核查案件事实认定、量刑建议及法律文书审签等情况，确保统一办案标准，杜绝“类案不同办”。着力规范司法，以更高标准动态监控全面做实案件管理

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载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案件分配科学、过程可控、结果公正。该院精心构建“案管牵头、全员参与”监控模式，力求把办案职责落实到位，以程序约束促进实体公正。一是优化办案职责划分。对于一般案件，按照业务部门和办案组织，严格执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发挥“头雁领航”效应。今年以来，入额院领导共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44件，同比上升46.7%。二是深化办案流程监控。该院构建“全流程+关键节点”双重监控体系，将诉讼程序、办案期限、法律文书等全面纳入监管视野，发现问题后以“口头督促+制发提示函”形式要求业务部门及时整改，形成日清日结的管理闭环。其中，重点针对“两项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辩护与代理情况等重点业务进行监控，及时破解漏填错填、案卡与法律文书矛盾等共性顽疾；紧盯超法定期限未办结案件，持续提醒推动案件清理率达95.2%，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案件程序空转、办案拖延等问题。三是强化办案实体管理。该院始终坚守司法公正底线，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检察辅助人员职责、入额院领导办案、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四张清单”，压实各主体对检察履职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形成“领导带头办、骨干重点办、全员合力办”的办案格局，推动检察履职从“办了”向“办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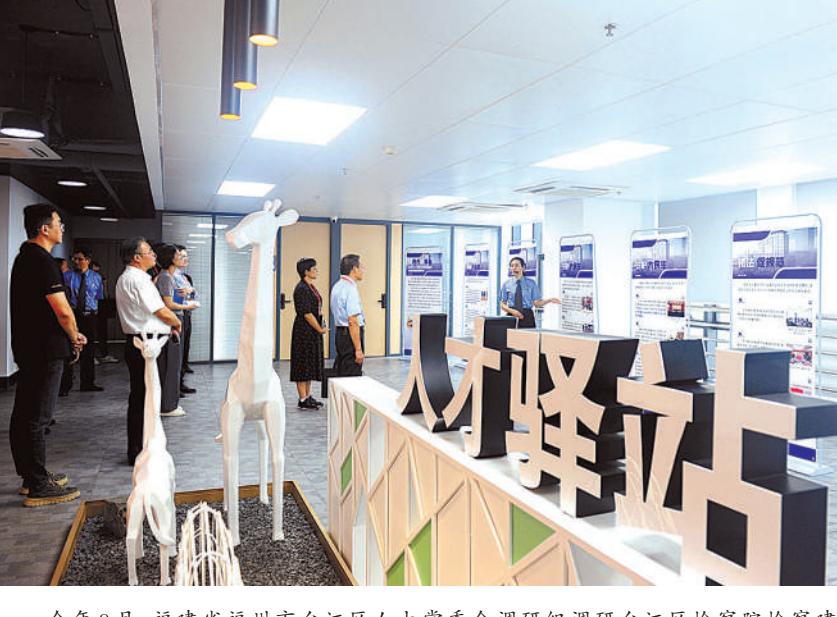
锁定提质增效，以评查考核多管齐下推进长效质量管理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做到检察机关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该院持续探索评查考核体系建设，力促司法责任制“长出牙齿”，提升各类检察人员自我管理、接受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一方面，完善案件质量评查“质检程序”责任。制定《归档前案件质量评查方案》，研发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将评查作为案件办结归档的前置程序，做实“每案必检”。同时，坚持“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提升评查覆盖面。今年前三季度，该院共评查案件892件，同比增加近6.5倍。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建立“一案一表”问题清单，会同办案部门明确整改责任及期限，并跟踪落实。对评查中发现的公安机关取证不规范导

致证据灭失问题，推动业务部门制定《易灭失证据取证指引》。另一方面，做好评查结果运用“后半篇文章”。该院将各类案件评查结果公开“晾晒”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对“立而不侦”、未及时追缴赔偿等案件监督不到位，以及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的承办人，分别开展提醒谈话。建立案件质量讲评机制，对瑕疵案件以及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开展集中讲评，加强反向审视和警示教育，切实让检察官可对照、受触动、有镜鉴。将办案质量与人员管理有机融合，为该院干警建立“一人一档”实绩档案，精准记录办案质效、争先创优等情况，档案结果与绩效考核、晋升提拔挂钩，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循道而行，方能致远。该院将继续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取向，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检察“大管理”格局，努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动能。

(台检宣)



今年9月，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台江区检察院检察建议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今年11月，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聚焦城市内河沿岸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干警开展实地走访调查。

为上名校13名家长被骗，却只有1人报警，有何隐情？

132万“关系费”背后的沉默

让孩子上名校是很多家长的梦想。

福建省福州市一名普通中学的司机与一名中介利用这一普遍心理，联手编织“有特殊关系、能搞定入学名额”的谎言，不少家长入局被骗。

令人疑惑的是，案发时，仅有1名家长报警。随着公安机关调查不断深入，出现了越来越多被骗家长，被害人从1人变为13人，涉案金额也达到132万元。近日，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讲述了这起诈骗案的办理过程。

司机有“门路”，中介作“掮客”

为了让孩子读一所好学校，家长四处奔走，甚至不惜花费重金“找门路”。然而，这份“爱的焦虑”却成了犯罪分子眼中的“商机”，他们精心编织“入学请托”骗局，让不少家长上当。

周某是福州某中学的一名公务用车司机，凭借此身份，他放大、谎称自己有特殊的背景、人脉，能够办理福州市城区各中小学校的入学事宜，并让杨某标帮他介绍有需求的家庭。

没有固定职业的杨某标在明知周某只是一名普通司机的情况下，为了赚取中介费，决定打通这条“财路”。两人商议后一拍即合。

“放心，我认识教育部门的领导，花钱就能帮你的孩子搞定上学名额。”杨某标向外界隐瞒周某的真实身份，拍着

胸脯向家长们保证，借机寻找目标。

2023年4月至9月，在轻信杨某标开出的空头支票后，13名家长纷纷入局，为了“打点关系”，他们支付了高昂的“关系费”。

杨某标收取家长及其他中间人转来的所谓“关系费”“手续费”共计132万元。其中，他将51万元作为“定金”支付给周某，其余81万元则被用于支付个人工程款项及个人消费。

同年9月，直到开学季来临，孩子们的入学还没有着落，家长们日思夜想的“名校梦”彻底幻灭，才惊觉被骗。

“很多家长因‘请托入学’本身不光彩，或认为追回无望，都选择了沉默。”办案检察官强调，这种心理恰恰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严惩犯罪不是终点，还要尽最大努力帮被害人挽回损失。”案发后，杨某标迫于压力退还了部分家长60万元，但对其余款项则以“钱已交给上家未能退回”等借口推诿，拒绝退还。周某分文未退。

经过不懈努力，杨某标及其家属在庭审前进一步筹措资金，累计退出违法所得72万元。

2023年4月、9月，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被告人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被告人杨某标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二被告人均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办案人员逐条梳理可疑转账记录，最终成功找到另外12名被害人，累计追加认定涉案资金100余万元。至此，该案被害人从1名增加至13名，涉案金额从26.5万元扩大到132万元。

检察官提醒，“花钱入学”诈骗手段具有普遍性，家长需重点警惕以下三类常见诈骗：

特殊渠道型诈骗。诈骗行为人谎称认识学校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声称拥有“内部名额”“补录机会”，以“疏通关系”为由索要钱财，实则将钱款用于个人开销。

熟人介绍型诈骗。诈骗行为人借助家长对“熟人”的信任，通过朋友、亲戚等中间人居间介绍，编造“过往成功帮人入学”的虚假案例，降低家长警惕性，进而骗取“办事费”“好处费”。

拖延搪塞型诈骗。收取钱款后以“手续正在办理”“等待审批结果”等理由不断拖延，直至开学季家长发现孩子无法入学、要求退款时，诈骗行为人才进行部分退款或直接失联逃避责任。

若不慎遭遇此类骗局，家长须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损失，切勿因怕麻烦或抱有“私了”幻想而拖延，避免错过维权最佳时机。

此外，家长请务必通过官方公布的正规渠道办理入学事宜，遇到疑问可向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咨询，切勿相信任何“有关系”的谎言。

(方念念 陈智超)

从1人到13人，从26.5万元到132万元

匪夷所思的是，仅有家长选择报警。在公安机关移送台江区检察院的卷宗里，只有孤零零的一份涉及一名被害人的报案记录，涉案金额为26.5万元，系统内也未查询到其他关联报案。

承办检察官隐约觉得不对劲。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周某与杨某标的微信聊天记录中，还涉及多名潜在被害人。“一定还有其他被害人没有报警。”检察机关随即向公安机关制发补充侦查提纲，要求调取全部关联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流水记录。

通过对银行流水进行穿透式审查，

警惕“花钱入学”诈骗常见手段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近年来，“入学请托”型诈骗案件呈多发趋势。

针对上述情况，今年以来，台江区检察院针对请托型诈骗开展专项治理

行动。该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合公安机关深挖案件线索，向利用“教育焦虑”牟利的黑手“亮剑”。

检察官提醒，“花钱入学”诈骗手段具有普遍性，家长需重点警惕以下三类常见诈骗：

特殊渠道型诈骗。诈骗行为人谎称认识学校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声称拥有“内部名额”“补录机会”，以“疏通关系”为由索要钱财，实则将钱款用于个人开销。

熟人介绍型诈骗。诈骗行为人借助家长对“熟人”的信任，通过朋友、亲戚等中间人居间介绍，编造“过往成功帮人入学”的虚假案例，降低家长警惕性，进而骗取“办事费”“好处费”。

拖延搪塞型诈骗。收取钱款后以“手续正在办理”“等待审批结果”等理由不断拖延，直至开学季家长发现孩子无法入学、要求退款时，诈骗行为人才进行部分退款或直接失联逃避责任。

若不慎遭遇此类骗局，家长须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损失，切勿因怕麻烦或抱有“私了”幻想而拖延，避免错过维权最佳时机。

此外，家长请务必通过官方公布的正规渠道办理入学事宜，遇到疑问可向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咨询，切勿相信任何“有关系”的谎言。

(方念念 陈智超)

聚焦多领域提升工作质效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聚焦金融防控、案件管理、社会治理和为民服务等多领域发力。今年以来，该院受理经济类犯罪149件244人，起诉120件187人，全链条打击保险诈骗犯罪，共计追赃挽损18万余元。此外，该院还创新探索跨区案件质量异地交叉评查机制，破除“熟人评查”局限。2023年至今，该院共开展检察听证144件次，组建50人的听证员库，相关经验获福建省检察院推广。

(赵庆宇)

多措并举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闽江之心海丝广场开展“尚德守法 共护食安”普法活动。该院干警通过设立宣传展位、发放食品安全知识手册、宣讲典型案例、解答常见的食品消费维权问题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解读涉及食品安全的新标准、新规则。同时，检察官还积极推动12309检察服务热线，介绍检察机关受理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线索、接受控告举报等职能，让更多群众了解检察职能。

(朱健锐)

专题宣讲助力保险领域更“保险”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巾帼”金融检察办案团队核心成员张婷婷受邀为全省60余家保险机构的百余名从业人员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授课内容以保险相关刑事判决为切入点，通过解析敲诈勒索罪、保险诈骗罪等高发罪名，提出强化职业规范、完善风险预警、加强多方沟通的防控建议。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经济类犯罪149件244人，起诉120件187人。下一步，该院将深化多部门协作，构建“技术打击+制度防范+公众参与”综合治理机制。

(刘心荷)

检校共解转请托型诈骗犯罪治理难题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联合福州大学法学院举办转请托型诈骗案件专题研讨会，这是该院“研之有道”检校研学品牌的重要活动。截至目前，该品牌已开展理论研讨培训4场次、热点研讨3场次。此次研讨会邀请检法机关相关负责人参会，围绕转请托型诈骗犯罪行为的刑事定性、共犯认定等难点进行深入交流。与会人员在“非法占有目的”认定标准、多层次“中间人”责任划分等问题上达成共识。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深化检

现场普法入耳入脑入心

今年10月，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联合多家单位举办“我们的节日·中秋节”主题活动。该活动同步设立反诈宣传专区，检察官针对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以发放宣传手册、剖析案例、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拆解诈骗套路、讲解防骗技巧。此次活动既丰富了群众节日生活，又提升了法治意识。

(赵庆宇)

消除小区“群租房”安全隐患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发现某小区存在复式单元被违规分隔为14个房间的严重群租问题，且该小区物业公司排查上报不到位。该院迅速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排查，畅通沟通渠道，提升安防意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主管部门积极响应，立即部署全域排查整改，承诺加强巡逻与警民协作。此举构建起共建共治格局，将司法办案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

(陈智超)

倾听心声广纳良策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工作人员赴辖区各街道集中走访，向人大代表通报2025年检察工作主要情况、反馈代表关注事项、征求代表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代表们充分肯定该院一年来的工作成效，认为检察机关在维护安全稳定、服务大局、履行法律监督工作中，亮点鲜明、举措有力、创新有为，充分点赞“四大检察”工作取得的绩效实效，并积极建言献策。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深化检

(唐欣)



今年6月，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今年9月，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检察院干警走进社区街道开展法治宣传。